

# 「108-109 年度南港溪堤段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工作坊」

## 第三次工作坊會議記錄

一、時間：109 年 08 月 2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南村里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張稚輝 副局長

記錄人：謝文瑞

四、與會人員：詳見簽名冊

五、會議討論：

1. 「南港溪生態檢核及民眾參與」執行狀況說明。
2. 「南港溪既有堤防段環境營造」構想說明及討論。
3. 「南港溪下游未施設堤防段治理方式」構想說明及討論

六、議程：略

七、會議建議摘要：

1. 「南港溪既有堤防段環境營造」構想說明及討論：

(1) 太原商店 王堯弘 創辦人

- (a) 建議使用非鋼筋水泥之其他自然素材施作觀鳥亭，  
並與南投縣野鳥協會或暨南大學水沙連人社中心  
合作進行鳥類導覽等生態教育活動。

- (b) 堤防上建議種植大樹，增加遮陰性。

(2) 南投水環境關懷聯盟 吳美育 召集人

(a) 既有堤防的內水排水口應定時清淤。

(3) 台灣生態學會 張豐年顧問

(a) 建議評估堤防上是否可以種植榕樹，榕樹的遮蔭性夠大。

(b) 應注意並檢視堤防邊是否有河水沖刷導致掏空的情形。

(c) 建議評估大水來時，河床水位是否高於內水排水口高度，可能導致內水無法排除。

(4) 南村里居民 陳 OO

(a) 田地不能被流失是基本原則，田邊一定要有道路，居民才能進出田地。

(b) 希望持續落實洪汛期間以箱籠工等方式搶災，目前是透過里長彙整居民搶災需求之申請，並經由地主同意請河川局施工。

2. 「南港溪下游未施設堤防段治理方式」構想說明及討論：

(1) 南投水環境關懷聯盟 吳美育 召集人

(a) 希望河川局能說明防洪標準由 100 年降為 25 年的原因，讓居民及生態團體能夠了解其安全性，建

議研擬用益物權方式補貼居民損失。

- (b) 希望未來能向民眾說明從牛相觸堤防改變成其他形式防洪治理設施之原因。
- (c) 土堤由 6 公尺降低到 2 公尺，節省下的經費是否可用於徵收淹水範圍之土地。
- (d) 希望在說明從牛相觸而來的內水如何排到河道內。

(2) 台灣生態學會 張豐年 顧問

- (a) 須避免堤防內內水出不去，建議防洪標準由 100 年降到 25 年後，搭配河道疏浚，再評估是否能降低土堤高度，若仍有災損應給予適度補償。
- (b) 建議可考量設置路堤取代堤防，可參考台中市筏子溪案例。
- (c) 建議土堤可用石籠或箱籠工作為基礎。

(3) 南村里 陳其祥 里長

- (a) 在地居民相信河川局設置的防洪治理設施的專業考量，請環保團體也尊重。

(4) 南投縣野鳥協會 喻榮華 理事長

- (a) 建議水防道路應有管理，例如專給農用通行，避免不肖人士進入到河床亂丟垃圾。

(b) 建議在說明土堤間設置生態廊道的原因。

(c) 建議未來景觀植被種樹可以選擇原生樹種，如榕樹、菩提樹等。

(5) 國立暨南大學水沙連人社中心 李瑞源 博士後研究員

(a) 土堤的景觀空間只有植栽稍嫌薄弱，建議結合人民文化與生態提出故事性的主題景觀設置。

(6) 南村里居民 陳 OO

(b) 過去規定田埂只能設置 20 公分，建議愛村橋下游右岸也協助農友設置箱籠工等搶災措施。

(7) 南村里居民 陳 OO

(a) 任何防洪治理設施規劃應以當地地主與農民為第一考慮對象，其次在談景觀或生態。

(b) 南港溪上游皆以施設堤防，不應到下游段改為在地滯洪方式讓田地作為臨時淹水區域。

(8) 南投縣議會 陳宜君 議員

(a) 建議河川局與農委會合作研擬農損補助。

(9)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蔡培慧 執行長

(a) 現在氣候多有急降雨情形發生，既使有堤防也可能造成淹水，故現在政府相關單位在研擬，無論

有無堤防，當淹水發生時如何補償與恢復農民田地。

- (b) 堤防高度非絕對定論，需要大家在討論。目前德國的防洪治理方式偏於設置蛇籠或石籠，搭配分流方式減輕洪水量，並與農民簽約當產生災損將如何補償。

(10) 第三河川局 梁志雄 簡任正工程司

- (a) 因應現在全球治水潮流，過去治理觀念是築堤束洪，將洪水流在河川內，近年來開始推動土地韌性與承洪能力，將水短暫留在土地內，避免讓水一次性全進到河川內而承受不住產生災害。防洪標準由 100 年降為 25 年只是目前初步構想。
- (b) 25 年防洪標準若仍造成淹水，河川局也會研擬其他配套措施，如強化田埂，避免田地被沖毀，也可達到 50 年防洪標準的效果。
- (c) 水防道路開放給民眾使用，並無法規可限制特定對象使用。河川內的違法傾倒垃圾或違章建築會由河川局管理與懲罰。

(11) 第三河川局 張稚輝 副局長

- (a) 水防道路是堤防附屬設施，其目的為防汛搶險及

巡查用，並讓機具可以緊急通行到災害現場。若未來規劃施作土堤，其強度可能沒有混擬土高，洪汛期間水防道路有其必要性。

(b) 水防道路應為巡防搶險之專用道路，目前法規可讓地方政府接管作為民用道路。

(c) 堤防主要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過去堤防高度的設置考量較為硬性，現在則經由環保團體的建議重新考慮堤防設置方式，工作坊的目的在於尋求大家能接受的防洪治理設施設置方式。

(d) 土堤是相對於混擬土堤防，將表面改為覆土，在適當設計下其功能不一定比混擬土堤防差。

(e) 生態廊道的設置與水防道路立體交叉，降低動物路殺可能。

(c) 目前水利法無農田因淹水而損失的補償措施，在地滯洪補助亦仍在研議中。

## 七、結論：

1. 「南港溪既有堤防段環境營造」部份，依據過去工作坊共識整理如簡報，建議作為後續環境營造原則。
2. 「南港溪下游未施設堤防段治理方式」簡報上所提構想為過去工作坊與訪談後，初步擬定之方案，無其他意見部分將做為未

來規劃原則，未有共識部分再持續溝通。

3. 南港溪下游未施設堤防段環境與景觀營造，共識為施作簡單防災措施保護農田流失,不破壞生態廊道，將待後續細部設計時再討論，如植栽種類、生態廊道位置、進行生態導覽等。

八、散會：109年08月26日(星期三)下午4時10分。



第三河川局 張稚輝 副局長



太原商店 王堯弘 創辦人



第三河川局 梁志雄 簡任正工程司



台灣生態學會 張豐年 顧問



國立暨南大學水沙連人社中心 李瑞源 研究員



南投縣野鳥協會 喻榮華 理事長



南投水環境關懷聯盟 吳美育 召集人



在地居民



南投縣議會 陳宜君 議員



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蔡培慧 執行長

會議討論現況



